

ဟုရှာထိပ်ရှာပုရဗ်ဒ်ဒွေမိဂုရုကယာသုရေဗ်ဓမ္မိရုရု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会字〔2018〕22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西双版纳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科学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属各委办局：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制度在科学事业单位的有效贯彻实施，现将《西双版纳州财政局转发云

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科学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西财会发〔2018〕23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印发科学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云财会〔2018〕8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请各单位结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相关要求，尽快做好实施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的前期准备工作。

- 附件：1.西双版纳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科学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西财会发〔2018〕23号）
- 2.云财会【2018】84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印发科学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

勐海县财政局

2018年11月2日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印发
